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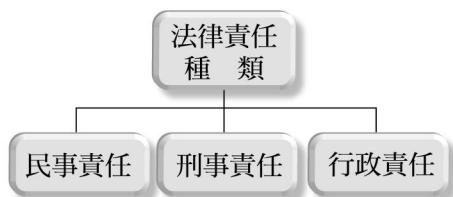
本章導讀

在校園中，教師對於學生進行除了教學以外的措施，即輔導管教時，教育人員會因為對於法律的認知較為匱乏，因而在與學生互動過程中，近年來產生了許多的校園事件演變為司法訴訟案件，若以訴訟實務的歷程來看，要經過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的三級三審後定讞，縱然可能可以獲得一方的公平正義，但是另一方可能卻因為未獲得所認定的正義，因而憤恨不已，喪失對法律制度的信賴。而若從第三者立場來看，這樣的「戰役」並沒有贏家，因為大家都輸掉了人生（時間）。

過去校園事件聚焦於輔導管教、包括體罰事件以及近日來的校園霸凌事件，但自民國九三（西元二〇〇四）年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後，規範所有公私立學校，除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外，校園發生性別事件後必須依法處理，本章欲從校園所發生的經媒體報導的新聞事例分析關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教育相關人員所必須了解的法律基礎概念，以及法律責任種類，並且理解法律位階性，再進而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依據正當法律程序來依法行政，保障所有當事人權益。

壹、基礎的法律責任分類

在【1-1大專案例】中，依據新聞報導陳述該研究生花了一百萬元，卻沒有花錢消災，仍然受到刑事法院判決有罪，並且又遭到學校的開除學籍，若從該研究生的立場思考，一個偷拍他人如廁、入浴行為，必須接受如此的究責嗎？有無違反「一行為不兩罰」的原則？一般人所說的處罰，在法律實際上有三種不同責任。在我國現行法律責任總計有三種，分別為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以及行政責任。



一、民事責任

是屬於私權利關係，例如日常生活中的買賣契約，最簡單如到便利超商買早餐，食用後卻產生腹瀉情形，則便利商店與商品製作人要對該被害人進行民事責任。依據我國現行民法第二一六條，損害賠償責任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外」，吃了不乾淨的食物發生腹瀉的情形，無法回復到未吃食物以前的情形，因此，被害人可以依法請求金錢的損害賠償。民事責任主要是要負擔回復原狀、金錢損害賠償。

而金錢損害賠償的範圍，除了因為該事件發生的額外支出，例如，醫療費用、減少工作的收入、其他因應本次事件的其他花費。除此之外，被害人若因此而受有精神痛苦，可以依據民法第十八條、第一九五條，請求精神慰撫金，此稱為精神損害賠償。



圖1 民法發生私權利之種類



圖2 侵權行為之法律效果



二、刑事責任

一般人在受到他人侵害時，總期望國家可以對行為人施以刑罰，以獲得所謂的公道。我國目前法律上所採取的刑罰手段總計有：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等等。因為刑罰手段對於犯罪行為人嚴厲至可以剝奪生命，因此，刑法有「最後手段性」原則，所謂最後手段性原則意義為非不得已，不要輕易動用刑罰，應先使用其他如民事、行政責任來處理行為人之行為，在民事不法、行政不法無法解決時的最後手段才動用刑法。並且，要以刑罰來非難行為人之行為時，尚需依據「罪刑法定原則」，簡單的說，一個人的行為要構成犯罪，要處以如何的刑罰，都必須要有法律的規定。若一個人的行為雖然不受歡迎，但是，在當時並無刑法的明文規定，是不可以處以刑罰。而哪些行為是屬於犯罪行為，立法者斟酌具有「法益」保護需要下，才可能將特定的類型列為國家要處罰的行為。法益可以簡單地理解為每一個人生活的「基本利益」，刑法的目的在於維護最低度的利益的平衡，因為刑法是以刑罰作為違反法律的效果，因此必須針對比較嚴重的侵害利益的行為。現行我國法條類型區分為個人法益、社會法益、國家法益。在個人法益有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性自主權、財產等等；社會法益有重大違背義務致交通危險罪、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章；國家法益有內亂、外患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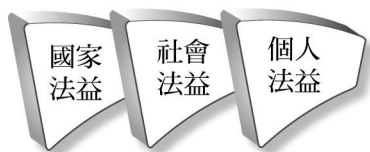


圖3 我國刑法法益分類



圖4 我國現行刑罰手段

案例分析

【1-1大專案例】

法院判處研究生六個月徒刑，緩刑三年，此即是屬於該名行為人，經過法院審理確認其破壞刑法所欲保護之法益後，由法院依其不法行為之法條規定，審酌給與之刑事責任之判決結果。

【1-2高中職案例】

該高中生撫摸被害人全身且並口交之行為，則應負如何之法律責任，刑法於個人法益部分有保障性自主權，該名高中生將他人淪為自己性慾滿足之工具，則亦破壞了刑法所欲保護之性自主權之法益，則法院應依法調查相關證據來確認